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31 号

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：

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蜀道装备）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，因主动减持以及蜀道装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实施股权激励等事项，所持蜀道装备股份的比例从 11.38% 下降至 6.08%，其中你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0.83% 蜀道装备股票。你公司在持有蜀道装备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蜀道装备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3月7日